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竹北小字第449號

原告 禾子旺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圓融

訴訟代理人 翁淑燕

被告 尤泓凱即尤瑞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09年10月9日由員工翁淑燕駕駛行經新竹縣湖口鄉廬江路時，適被告駕駛吊車進行太陽能板架設工程時佔用廬江路2分之1路面致系爭車輛無法通行，被告卻仍指揮原告公司員工翁淑燕逕行駕車通過，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右側門下飾條刮傷，被告當場書立承諾書表示願意全額賠償修車費用，事後原告將系爭車輛送廠估修，其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40元，原告將估價單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被告，被告亦表示同意給付，詎被告迄今全未清償。為此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940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
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書寫之字條、被告公司名片、身份證、估價單、兩造LINE訊息截圖、事發當日現場照片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94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第1審裁判費）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本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美如